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4〕42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民爆物品销售领域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全市民爆物品销售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民爆物品销售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民爆物品销售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临汾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临安发〔2024〕7号）统一部署和《全省民爆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晋科工发〔2024〕16号）要求，制定本市民爆物品销售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着力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增强民爆物品销售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效能，不断提高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全面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行动

1. **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覆盖”常态化监管队伍建设，通过多种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级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县级主管部门每月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市局将对县级主管部门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2.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水平。**加强市级民爆专家库建设，增强专家力量，完善民爆行业专家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完善市县联合检查的行政执法流程、文书制作、案件移交及送达等相关程序。组织市县监管人员参加省国防科工局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整体执法能力和水平，2026年底前对所有基层监管人员实现轮训全覆盖。

3.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交叉检查、视频回溯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

(二) 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4. **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

人员等深入学习《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对标对表排查整治重大隐患，按照集团公司季查、市公司月查、县级公司周查、有关人员日查的要求，紧盯库房、装卸等重点场所和环节，严厉整治“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和“三违法”（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市公司要加强对下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和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带队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2024 年底前，省国防科工局将制定常见事故隐患清单，市县两级监管人员和企业要组织培训学习，举一反三开展检查，避免同类事故隐患反复出现。

5.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开展进一步学习、宣传，形成学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2024 年 6 月底前，要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2024 年年底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逐条整改销号。

（三）开展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6、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岗位人数。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库区内危险场所作业人数，不得超员作业，明确危险区域作业人数，提升民爆销售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7、加强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要不断完善安全设备设施维修管理，结合操作规程，合理运用，做好日常维护，确保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工作，减少故障发生；提升设备管理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加强学习各种设施设备的运行特点及构造特点，满足安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工作，避免对安全设备设施使用寿命带来一定的安全风险。

（四）开展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8.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2024年底前更新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别是出入库管理制度、现场混装作业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等，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9.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山西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加快推进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2024年底前所有民爆销售企业实现三级标准化达标。2025年底所有销售企业实现二级标准化达标，未按时完成达标创建的要进行停产整顿。2026年底前形成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示范单位。

10.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全覆盖，降低企业生产经营风险。2024 年底前对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安责险缴纳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11.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评估。特别是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险情制定针对性的处置措施，让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企业每半年要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提升从业人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能力。2026 年底前，做到所有岗位应急处置的培训演练全覆盖。

（五）开展民爆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2. 开展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省国防科工局组织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每年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民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

13. 开展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督促企业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的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考核等规定要求。

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合格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直接接触危险品等高危工作岗位，严禁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全市民爆物品销售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五大行动”落地见效，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督促企业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具体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加强动员部署，推动治本攻坚行动不断向纵深推进。要定期听取治本攻坚行动工作进展，专题研究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强化措施。

（三）强化督导问责。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开展治本攻坚情况与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挂钩，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严格问责问效，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表现，进行公开通报或约谈，强化责任追究，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四）及时总结报送。各县（市、区）应急局要于2024年3月11日前报送安排部署情况。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每年12月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25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